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该纳税年度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1】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纳税人当年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大部分内容与企业所得税类似此处不再赘述，只重点强调不同点。

1.收入：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提示1】其他收入包括资产溢余收入、**逾期1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和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属于个体户经营所得的收入。

【提示2】 个体工商户因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其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支出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2) 税收滞纳金；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5) 赞助支出，是指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4.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扣除项目及标准

(1) 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扣除

	从业人员	业主
工资、薪金支出	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准予扣除	不得税前扣除（按5000元/月标准扣除）
五险一金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 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 工资的3倍 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从业人员	业主
商业保险	按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按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业主本人或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工资、薪金总额的2%、14%和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依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执行税前限额扣除政策，相关税前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是（ ）。

- A.当地当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4倍
- B.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 C.从业人员当年平均工资的2倍
- D.业主个人当年的年度工资总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3)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5)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个体工商户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部分外，准予扣除。

(7) 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其余广宣费、业务招待费、利息支出等规则与企业所得税一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3)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4)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times$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 $\div$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5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1】纳税人赵某经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00元（适用税率20%，速算扣除数10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赵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 $[(200000 \times 20\% - 10500) - 2000 \times 1] \times 50\% = 13750$ （元）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2】纳税人赵某经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2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赵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2000000×35%－65500）－
2000×2000000/2200000]×50%=316340.9（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在计算个体工商户应税经营所得时，下列支出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是（ ）。

- A.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B.个体工商户业主为家人购买的商业保险
- C.个体工商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 D.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负担的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选项B，个体工商户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不得扣除；选项C，个体工商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不得税前扣除；选项D，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5年某个体工商户取得销售收入40万元，将不含税价格为5万元的商品用于家庭成员和亲友消费；当年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万元，转让股票取得转让所得10万元，取得基金分红1万元。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为（ ）万元。

A.6.00

B.6.75

C.7.50

D.8.2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个体工商户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 $=40+5=45$ （万元）。广告费的扣除限额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5\% = 45 \times 15\% = 6.75$ （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计税方法

项目	具体规定
查账征收	【提示】实行查账征收办法的，计算生产经营所得时，扣除项目比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以下仅阐述与之不同的地方。 （1）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5000元/月。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2）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生活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查账征收	(3)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税务机关核定。 (4) 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相应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额确认原则：协议→协商→出资→平均。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查账征收	(5)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其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①应纳税所得额=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以此确定税率） ②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③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本企业的经营所得÷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④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核定征收	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和其它合理方法。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1）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提示1】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提示2】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亏损弥补	1.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2.查账征税改为核定征税后，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税收征管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执行： （1）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2）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 （3）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其他规定 (无论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适用)	(1)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比例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个人投资者兴办两个以上的个人独资企业，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处理正确的是（ ）。

- A.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年度汇算清缴时，先汇总各企业的经营所得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再根据各企业经营所得占比，计算各企业应纳税额
- C.投资者在每个企业分摊扣除本人的6万元费用
- D.投资者在每个企业均可以扣除本人的6万元费用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选项A，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应分别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选项B，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为：①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②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选项CD，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下列税务处理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 A. 个人独资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
- B. 个人独资企业用于家庭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C. 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允许税前扣除
- D. 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可按规定扣除
- E.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年度经营亏损不可跨企业弥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不得税前扣除。